

工业用水定额：啤酒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现有啤酒生产企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啤酒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词语解释

1. 啤酒是指以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啤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二氧化碳并可形成泡沫的发酵酒（包括无醇啤酒）。

2. 千升啤酒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年），企业生产每千升啤酒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3. 啤酒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啤酒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啤酒用水定额见表。

表 啤酒用水定额 单位： m^3/kL

产品名称	先进值	通用值
啤酒	3.5	5.0

注：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四、计算方法

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千升啤酒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千升啤酒用水量, 单位为 m^3/kL ;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 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包括啤酒酿造、包装等主要生产用水, 动力、检验化验等辅助生产用水;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和浴室、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 不包括麦芽制造用水), 单位为 m^3 ;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 生产啤酒成品的总量, 单位为 kL 。